（上接82版）

第4条 酒鬼酒公司海外机构的设立

4.1 皇权集团同意，按照酒鬼酒公司的经营规划，将协助酒鬼酒公司在海外设立营销机构或办事处。

4.2 对于酒鬼酒公司的海外机构，皇权集团将无偿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第5条 皇权集团之声明和承诺

5.1 皇权集团用于支持酒鬼酒公司的各个下属机构完全处于皇权集团的经营管理和控制之下。

5.2 皇权集团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有利于酒鬼酒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皇权集团保证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实施。

5.3 皇权集团承诺在与酒鬼酒公司的战略合作中不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4、过渡期间，S*ST酒鬼在销售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绩

在2007年上半年的收购过渡期间，S*ST酒鬼已在重组方的帮助下重新规划了产品，进行了新的包装设计，并在2007年3月由中国糖酒在重庆举办的全国糖酒交易会上首次亮相，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好评；到目前为止，S*ST酒鬼已制订了新的销售政策，基本完成销售队伍的重组；各地经销商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信心十足，公司已先后在湖南、北京、广东、深圳、上海、江苏、浙江、湖北、河南等重要市场的销售分支机构建设和招商方面取得突破，为2007年下半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针对S*ST酒鬼流动资金匮乏、资金链断裂和银行信用丧失这一重组面临的最大难题，中皇公司提供总额为1.8亿元的无限期流动资金借款支持，直到S*ST酒鬼的资金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为止

流动资金匮乏、资金链断裂和银行信用丧失是S*ST酒鬼重组面临的最大难题。公司恢复生产经营，资金是关键的因素，而由于公司连年巨亏，已经没有资金用于恢复生产经营。但是，靠S*ST酒鬼自身的力量已无法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处置资产等方式获得流动资金：由于银行贷款全部逾期，公司的银行信用完全丧失，多家银行已对公司提起诉讼，并轮候冻结了公司的大部分资产，公司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也无法处置暂时不用的资产获得资金；公司全部贷款逾期，贷款银行起诉不断，逾期债务不达成和解并偿公司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公司已无任何从银行融资的能力；目前公司注册登记的股东仍是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已破产）、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仅都无力对公司有财务支持，而且由于股东资信差，影响了S*ST酒鬼在银行的信用。

1、在收购过渡期间，重组方协助S*ST酒鬼积极解决债务纠纷，已与主要的债权银行达成债务和解。

S*ST酒鬼银行贷款全部逾期，部分贷款已被贷款银行起诉。重组方已积极与主要债权银行进行沟通和谈判，利用重组方的品牌和信誉，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

（1）S*ST酒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团结支行、湘西分行火车站分理处签署还款免息协议书。

2007年1月30日，S*ST酒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团结支行、湘西分行火车站分理处签署《还款免息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欠款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20日，S*ST酒鬼积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团结支行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10793.437482万元，其中贷款本金8810万元，利息1983.437482万元；

S*ST酒鬼积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火车站分理处外国政府转贷款本息及费用合计187.794829万美元（其中含垫款50.127104万美元）；

S*ST酒鬼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团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火车站分理处垫付的诉讼费用14.4万元。

2）偿还计划：

2007年3月3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200万元、外国政府转贷款垫款50.127104万美元及垫付的诉讼费用14.40万元；2007年6月3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2200万元；2007年9月3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3200万元；2007年11月20日前，偿还贷款本息3793.437482万元。从2006年12月21日起，按月于每月20日前足额偿还新增应付利息。

3）免息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团结支行、湘西分行火车站分理处同意S*ST酒鬼在偿还积欠债务的前提下，减免贷款利息1400万元。

2007年6月6日，经工商银行总行审查批准后，工商银行吉首团结支行、湘西分行火车站分理处与S*ST酒鬼签署正式的《还款免息协议书》，内容与《还款免息意向书》一致。S*ST酒鬼目前严格执行该协议书，履行还款义务。

（2）S*ST酒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通支行签署还款免息意向书

2007年3月15日，S*ST酒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通支行签署《还款免息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欠款情况：

截止2007年2月20日，S*ST酒鬼积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通支行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51,038,634.03元，其中贷款本金44,980,000元，利息6,058,634.03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通支行垫付的诉讼费用499,185元。

2）偿还计划：

意向书签订后20日内一次性付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通支行垫付的诉讼费499,185元；2007年3月2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200万元；2007年6月2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1300万元；2007年9月2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1500万元；2007年11月20日前，偿还贷款本息16,038,934.03元，其中本金1498万元，利息1,058,634.03元。从2007年1月起，按月于每月20日前足额偿还新增应付利息。

3）免息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通支行减免S*ST酒鬼利息500万元。

S*ST酒鬼目前严格执行该协议书，履行还款义务。

（3）S*ST酒鬼与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2006年12月7日，S*ST酒鬼与深圳发展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达成以下和解协议：

根据已生效的（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23号民事判决书，截至2006年11月30日，S*ST酒鬼尚欠贷款本息合计6406.882131万元。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05）深中法执字第453号。S*ST酒鬼承诺在2006年12月30日前以现金偿还贷款本金4139.5577万元，还款后，自贷款欠息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不计复利，并于2007年1月30日前清偿贷款利息。

目前S*ST酒鬼已经清偿完毕上述债务。

（3）S*ST酒鬼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和解协议

2006年11月，S*ST酒鬼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和解协议》，双方约定：

截止2006年11月10日，S*ST酒鬼积欠贷款本息、罚息共计2372.3223万元。双方约定，S*ST酒鬼于2007年1月20日偿还1760.3950万元贷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和费用的前提下，浦发银行同意对超出1760.3950万元债务给予豁免。

目前S*ST酒鬼已经清偿完毕上述债务。

（4）其他相关债务

1）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欠德国政府贷款本金1700万元，利息34.35万元，本息合计1734.35万元，2007年还款计划为每半年付425万元，即二季度付425万元，四季度还425万元，分两年还清。

2）长沙市商业银行贷款1500万元本金，于2007年10月19日到期，计划还款时间为2007年10月20日前还清。

3）湘西自治州财政局2530万元借款本金，计划2007年年底还清。

4）湖南省财政信托本金1000万元，利息37.21万元，本息合计1037.21万元，2007年S*ST酒鬼与省财政信托协商解决。

2、提供总额1.8亿元的免息流动资金借款

（1）对已提供的5000万元免息流动资金借款展期

1）中皇公司曾与S*ST酒鬼于2006年12月21日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双方约定：

资金支持：为解决S*ST酒鬼暂时的资金困难，中皇公司愿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向S*ST酒鬼提供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

资金支持期限：S*ST酒鬼应在资金实际到位后6个月内一次性偿还。但如果若中国证监会不核准中皇公司对S*ST酒鬼的收购行为，则S*ST酒鬼应于中国证监会做出该决定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归还中皇公司支持的全部资金。

利率：合同项下的借款率为零。

2）鉴于目前上述借款期限已经届满，为挽救S*ST酒鬼财务危机，中皇公司决定继续提供资金支持。2007年6月中皇公司与S*ST酒鬼签署《股东借款展期协议》，双方同意延续的借款期限不低于6个月，直到S*ST酒鬼的资金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为止。

（2）除上述5000万元借款展期外，中皇公司再提供1.3亿元的免息流动资金借款

为解决S*ST酒鬼暂时的资金困难，中皇公司与S*ST酒鬼于2007年6月分两次签署《股东借款协议》，中皇公司愿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分别向S*ST酒鬼提供总额9000万元人民币和4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

资金支持期限：双方同意延续的借款期限不低于6个月，直到S*ST酒鬼的资金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为止。但如果若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中皇公司对S*ST酒鬼的收购行为，则S*ST酒鬼应于中国证监会做出该决定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归还中皇公司支持的全部资金。

利率：合同项下的借款率为零。

3、借款资金用途：

（1）2006年12月21日《股东借款协议》约定的5000万元资金用于履行S*ST酒鬼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相关债务和解协议，偿还部分还款。

根据S*ST酒鬼与深圳发展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S*ST酒鬼承诺在2006年12月30日前以现金偿还贷款本金4139.5577万元，并于2007年1月30日前清偿贷款利息。根据S*ST酒鬼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和解协议》，S*ST酒鬼应于2007年1月20日偿还1760.3950万元贷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和费用。目前S*ST酒鬼已经清偿完毕上述债务。

（2）2007年6月《股东借款协议》约定的1.3亿元资金用途如下：

1）8200万元用于履行债务和解协议，偿还借款

履行与工商银行长沙汇通支行的《还款免息意向书》：2007年6月2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1300万元；2007年9月2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1500万元。

2）剩余48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原料采购、人员工资、销售渠道建设等。

4、小结

通过重组方和S*ST酒鬼几个月的努力，S*ST酒鬼已与主要债权银行非常难得地取得了谅解、互信，并达成了和解协议，而履行和解协议的第一步是偿还逾期贷款，实现诉讼和解，解决资产冻结；然后是恢复生产经营，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进而恢复银行信用，使公司有能力通过银行获得支持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按S*ST酒鬼目前的状况，重组方是S*ST酒鬼获得解决财务危机所需资金的唯一来源。因此，由重组方提供资金，恢复生产经营、解决债务纠纷是S*ST酒鬼获得新生的关键。

（五）积极解决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职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

1、追缴原大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

截止2005年12月底，原大股东成功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46,538.77万元，其中：成功集团及其关联方41,561.85万元，湘泉集团及其关联方4,976.93万元。到2006年期末，通过现金还款、股权抵偿、以资抵债、破产核销等方式已完成清欠工作，相关资产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解决职工安置问题，深化企业改制

在重组方的努力下，在湘西州委、州政府改革改制工作组的大力支持下，2006年9月18日，S*ST酒鬼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2006年12月底，公司完成了对原2202名国有职工的身份置换和安置工作，目前已先后两次面向社会招聘了469名员工，初步搭建了精简、高效的企业组织机构。S*ST酒鬼改制突破了原国有企业存在的体制性障碍，消除了原企业经营管理机制所沿袭的诸多弊病。

根据中国糖酒与湘西州政府达成的协议，重组方配合州政府进行S*ST酒鬼的职工安置，承担了3000万元的职工安置成本。

（六）重组方对S*ST酒鬼的业绩承诺

S*ST酒鬼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巨额亏损，并于2007年4月27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2007年仍不能扭亏，S*ST酒鬼将面临退市风险。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皇公司对S*ST酒鬼的收购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重组方承诺通过实施上述经营性重组方案，恢复和提升S*ST酒鬼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使S*ST酒鬼2007年度实现扭亏为盈，确保S*ST酒鬼不退市，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部分 对重组方案的总结

综上所述，本重组方案在全面分析S*ST酒鬼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S*ST酒鬼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

1、重组方通过调整公司的战略、改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供销售渠道支持、加强营销并提供相应的流动资金，使S*ST酒鬼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并为下一步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重组方通过协助S*ST酒鬼与债权人和谈并提供1.8亿元无限期借款解决公司债务纠纷，盘活资产，有效解决S*ST酒鬼面临的债务危机。

3、积极追缴原大股东占用S*ST酒鬼的资金，并提供3000万元资金协助政府进行职工安置，解决S*ST酒鬼改制不彻底的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夯实发展基础。

4、重组方承诺上述方案能保证S*ST酒鬼在2007年即实现扭亏为盈，恢复和提升S*ST酒鬼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从而避免S*ST酒鬼股票退市。

因此，上述重组方案适合S*ST酒鬼的实际情况，有利于S*ST酒鬼扭转财务危机，恢复和提升S*ST酒鬼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在2007年扭亏为盈，避免退市，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中皇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编号：临2007-38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21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9位董事均以传真方式收到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制定，其他制度仍需修订完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三）长效科学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尚未健全。

（四）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尚需加强学习，切实落实。

（五）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仍有待加强。

（六）财务管理水平有待结合新会计准则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发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制订有《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对公司行为进行了规范，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完全遵照"两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二）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检查、反馈等各个环节。

（三）公司目前已实施对高管人员的考评及奖惩措施，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中有关总裁的选聘条件，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裁按照《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履行总裁的责任义务，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议总裁工作报告之后，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形成对总裁工作的评价。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财务总监，先由总裁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动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或委托公司有关部门对被提名人进行考查，并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向总裁提出是否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的意见。总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决定聘任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具有较高的独立性。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永无止境。伴随着本公司较快的发展步伐，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和细化，不仅要在形式上满足各方监管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做到"形神兼备"，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虽然公司已按照标准构建了公司治理的框架，实际运作也基本符合监管要求，但公司清醒地认识到，公司的治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经验还不丰富，制度尚待完善，有些工作是刚刚开展，还需要进一步积极地探索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公司正处于较快增长阶段，经济规模的提升和经营活动的日益频繁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更加重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使其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制定，其他制度仍需修订完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由于公司刚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制度尚未能跟上资本市场监管发展和改革的进程，并且在执行力度上还有一定欠缺。近年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公司部分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三）长效科学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尚未健全。房地产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而完善的长效科学的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当前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与国内外成熟的上市公司还有一定差距，急需进一步认真研究、探索。

（四）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尚需加强学习，切实落实。有关公司董监事持股的相关规定出台以来，公司的重视程度不够，加之公司有不少董监事和高管上任时间不长，对持股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够深刻，对有些规定的理解甚至有些偏差。

（五）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仍有待加强。鉴于公司各子公司相对比较分散，导致各子公司在规范运作程序、信息披露、决策机制上尚存在诸多环节需要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组织体系的庞大，各项制度规范愈益深化，制度执行过程中对每一个环节的监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的管理过程应进一步加强对这方面的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六）公司于去年底刚刚完成重组，房地产类子公司财务人员当需深入了解上市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原有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也需不断刻熟透房地产公司的情况和特点，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关于落实"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证监函[2007]3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浙江证监局的通知精神，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照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深入调查、发现问题、找出差距，并及时向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汇报。公司将在证监局的指导下，加快公司治理进程，提高公司治理质量。专项活动实施计划如下：

（一）针对问题一，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邹丽华为组长，总裁林俊波、董事会秘书钱春、独立董事姚先国和监事陆襄组成的治理活动领导小组。领导活动小组将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公司治理措施，并鼓励独立董事与监事积极为公司经营活动献计献策。

	成　员	职　务
组　　长：	邹丽华	董事长
小 组 成 员：	林俊波	副董事长、总裁
	钱　春	董事会秘书
	姚先国	独立董事
	陆　襄	监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能够满足未来公司增长的需求，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与董监事信息沟通的广度和深度，以使董监事们能够全面了解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把握公司最新经营动态，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

（二）针对问题二，公司董事会刚刚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内控制度讨论稿现正在向各相关部门与各地子公司征求反馈意见，6月底前将定稿，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针对问题三，本公司董事将会积极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逐步创造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四）针对问题四，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的学习，并坚决落到实处。领导小组负责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股东的培训工作，认识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营造上市公司治理的良好氛围。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保证高管人员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性。公司将尝试多方的努力，加大对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违买卖股票的管理力度。

本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下发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股票的紧急通知》，要求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之前，必须事先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

（五）针对问题五，公司将会把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完善和改进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

公司已多次邀请监管部门指导公司学习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多次组织下属子公司的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培训。随着公司制度的日趋完善，制度的学习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以公司简报、短信等形式，定期、及时向各位相关人员传达最新的法律法规精神，并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法规培训常态化，切实督促执行。

（六）针对问题六，公司拟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协助公司建立更为完善有效的财务制度，帮助公司财务人员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七）时间安排

公司根据自查以及监督层面的社会公众、监管部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整改效果。领导小组将根据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整改要求和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整改责任，切实完善整改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及相关机制，并突出治理针对性和薄弱环节，重点突出房地产公司子公司数量多、分布广而存在的治理问题。

6月底前，公司计划将本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网络公开，供社会公众评议公司治理情况时审阅参考。通过座谈会、通讯、网络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广泛听取并统收集意见和建议，以资公司在进行治理自查、整改时汲取参考。

9月中旬完成整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达到公司治理水平的综合提高。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部署，深入挖掘治理工作存在的不足之处，认真接受社会公众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

（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曾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外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三）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过累积投票制。

（四）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1、为每一个来访者建立档案，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即时的回答投资者的问题；2、及时对市场舆论、投资银行研究机构分析员的分析报告进行正确引导；3、不定期参加投资银行的投资者论坛，与分析员进行面谈；4、年度报告说明会等等措施。

（五）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着重培养员工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促使公司员工能够认可公司的价值观。企业文化存在于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又影响和左右着经营和管理的效果，只有通过经营管理和各项制度才能将企业的核心理念、人本思想和价值观充分体现出来，使之成为规范、进而形成激励和约束机制，所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对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建立企业价值观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推进公司治理创新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的管理团队系由职业经理人组成，经验较为丰富。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认真研究、探索股权激励机制。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及实施效果给本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带来很多启示，公司正在认真探索股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希望借此加强人力资本在公司中的地位和作用。

六、公司治理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晨

电话：0571-85171837

邮箱：lichen800304@126.com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2007-018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中纺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十五次董事会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雷小华女士因健康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2、《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

4、《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5、《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事权规则》(修订)；

6、《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07-020号公告）。

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

以上第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2007-019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中纺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于2007年6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应参加监事4名，实际参加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长郑元湖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6月29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2007-020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中纺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培忠先生为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

3、公司多层次的激励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深入。

二、公司治理概况

经过批准公司AB股股票于199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以来，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在经营管理中较好地发挥着作用。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总经理提名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严格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的独立性和透明度不断提高。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及核算独立。公司尚存在因违规担保而形成的控股关联方占用资金4500万元，其中2900万元公司已启动诉讼手段进行清欠。2006年6月28日，公司三大股东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转让工作至今尚未完成（处于法院审理之中），给公司的治理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自1992年上市之初，曾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控体系。随着国家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进一步修订，对上市公司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已重新修订且进入审议阶段的内控制度有《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事权规则》。另外，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以来，加强了内部管理，有关对《公司外担保制度》、《公司公章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正在修订之中。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有待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仅设立了专人接听电话，与投资者的沟通还仅限于回答问题的被动沟通状态，还未能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预先作出解答，还未能运用网络方式进行沟通。

原因分析：认识不足加之2002年公司重组以来，公司局面尚未根本改观，公司工作重点尚未转移到投资者关系建设上。今后公司将进一步重视此项工作，建立网络平台，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和重大事项等信息，在公告后通过网络等方式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让投资者更多地了解公司情况。

3、公司多层次的激励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深入

公司目前执行的是一套传统的绩效考核体系，未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使公司产业得以发展、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常胜不衰，公司应不断完善现有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一套多层次的激励考核体系，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将着手此项工作。

四、公司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具体内容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内控制度建设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一步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章管理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制度。	2007年10月	董事长
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网络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向有经验的上市公司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将此项工作做好，争取做到让投资者满意。	日常工作	董事会秘书
多层次激励体系	公司将在现有政策允许范围内，梳理现存的激励方法和制度，结合公司的需要，补充完善激励方法和手段，力争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多层次激励体系，实现员工与企业同步成长。	2007年10月	总经理

五、公司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目前公司董事会有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经济学家、行业专家、著名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让独立董事全面掌握公司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便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客观科学的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治理具有积极意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专门电话：021－65432970*512

传真电话：021－65455130

电子邮箱：ctmzjbk@online.sh.cn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　临2007-4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第一次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7-38），于2007年6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公告编号2006-45）。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2点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8人，代表股份104,623,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其中，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97,3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60.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股份7,30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4.5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鸿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股东在该项事宜上已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股7,339,389股；赞成票6,317,12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86.07%，反对票46,000股，弃权票976,263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东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股东在该项事宜上已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股7,339,389股；赞成票5,389,84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3.44%，反对票279,460股，弃权票1,670,086股。

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07-4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重庆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本公司于2007年5月30日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为促进我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多地听取广